

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监管动态](#) > [正文](#)

华北能源监管局坚决防范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事故

发布时间: 2018-07-23 00:00:00

访问次数: 483

来源: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

为进一步加强华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,防范夏季炎热高温和雨季施工安全风险,坚决遏制电力建设重特大事故,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7月17日至18日,华北能源监管局组织开展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第二轮专项督查。

华北能源监管局安全监管人员和有关专家一行4人,先后赴内蒙古北方联合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、和林发电厂新建工程进行现场督查。督查组简要听取了企业工作汇报,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,抽查现场部分设施和防范措施,并随机提问现场工作人员,真正将督查工作做深入、做扎实。

针对呼和浩特热电厂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现场查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更新、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、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严格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等五个方面24个问题,督查组责令现场立即停工整改,要求上级主管单位监督整改落实,待验收合格后报华北能源监管局同意方可复工。

华北能源监管局将继续以“铁的制度、铁的检查、铁的处罚”工作要求,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,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扎实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,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,坚决防范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发生。

[返回顶部](#)



[返回首页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网站标识码bm62000015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1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复兴门外大街地藏庵南巷1号(电研大厦C座7层、8层), 邮政编码100045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版权所有